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全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燕婷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被告 賴黃月英

賴彥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建造執照變更名義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賴黃月英、被告賴彥忠應變更或註銷（112）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壢822號建造（誤植為「照」）執照中原告為承造人之記載」，核其所請，顯非就人格權或身分關係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無從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